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266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訴訟代理

人 張天發

被告 黃進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88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8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8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7月8日20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07巷15弄倒車欲至207巷16弄，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A車與行經207巷與207巷16弄口、原告承保、訴外人吳承恩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B車）發生碰撞。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1,780元（含零件5,434元、工資26,346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吳承恩，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1 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31,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其並無過失，係B車撞擊A車，B車僅須稍待A車停
05 車完畢即可，且B車僅有表面刮傷、A車亦有損傷等語，資為
06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請求被告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
09 由。

10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2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3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4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汽
18 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
19 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
20 有明文。

21 2. 經查，原告所承保之B車於前揭時地與被告所駕駛之A車碰撞
22 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
23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調
24 查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4
25 3至64頁），並經本院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確認無訛（見
26 本院卷第99至101頁），故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7 3. 被告雖辯稱係B車碰撞其駕駛之A車，惟依本院當庭勘驗B車
28 之行車紀錄器結果顯示，於播放時間00:01:40至00:01:45分
29 時，A車最後之狀態是車頭轉進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左側之巷
30 弄內暫停，而於播放時間00:01:45至00:01:47時，B車持續
31 向前行進，於接近A車車尾時，B車略為偏右行駛，之後B車

01 行經A車車尾時，才出現碰撞聲，有勘驗筆錄可憑（見本院
02 卷第99至101頁），可見B車於行經系爭路口時，A車乃處於
03 暫停之狀態，故B車尚難預見A車會有突然倒車之行為，且B
04 車於行經A車時，已略為偏向右側行駛，顯見B車駕駛已有注
05 意其車前之狀況並採取安全措施，難認B車駕駛有何過失可
06 言，惟被告於B車行經其後方時，卻未注意後方車況，而啟
07 動A車向後倒車，致與B車發生碰撞，故堪認本件事故係因被
08 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即B車所致，被告所辯並不足採。

- 09 4. 從而，被告自應就吳承恩因本件車禍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
10 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
11 償，有全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道寬汽車
12 商行電子發票證明聯、原告賠款滿意書可憑（見本院卷第31
13 至39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
14 代位吳承恩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15 (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6,889元。

- 16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8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19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
20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21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2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23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4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5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26 2. 經查，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31,780元（含零件
27 5,434元、工資26,346元），有B車車損照片、全勝汽車股份
28 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道寬汽車商行電子發票證明聯
29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第31至37頁、第60頁），
30 故堪以認定。被告雖辯稱B車僅有車身表面刮傷云云，惟依
31 原告提供與警方拍攝之B車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9至23

01 頁、第60頁)，B車左後側車身確有明顯之刮痕、烤漆缺損
02 之情形、左後側車門旁亦有些微凹陷，上開受損部分均核與
03 原告提出之修復單據內修理項目相符，是被告所辯，並非可
04 採。

05 3.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06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7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8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9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97年2月出
10 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7
11 頁），於112年7月8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12 已使用15年5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3 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
15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則
16 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543元（計算式： $5,434 \times 0.1 \div 10 = 54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上工資26,346元，
17 共計26,889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26,889元為必要，逾
18 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

2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3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6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7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8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29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30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12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31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則原告向被告請

01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5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08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09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2 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4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15 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許 容 慈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涂寰宇